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年度重点工作，加强解读回应、强化政策落实，加强权力监督、强化服务提升，深入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明确工作承担机构为局办公室，落实具体职责到科室。明确兼职人员3人。领导分工相关情况在政府网站公开。制定了楚雄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开展1次局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参加1次上级部门培训工作。

2020年，州生态环境局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有关文件、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及业务信息公开。按照政府办及上级部门要求设置了楚雄州生态环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制定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并公开，更新了权责清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和监督方式）等信息。2020年办理依申请公开2件。按照要求使用“楚雄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提供了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2020年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全局各类文件均实现了“三同步”要求。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27	4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10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12976500.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州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和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机构改革，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制度完善、解读回应、载体建设，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但对标国务院和省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工作人员保障不到位，主要表现全州生态环境系统人员严重不足，人员重点倾斜在业务一线，政务公开办公室人手不足。二是省以下环保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改革落实后，县级分局上收到州生态环境局，作为派出机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主体

责任需要再改革中进一步明确。三是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已经清理完毕，但是具体形成可公开信息最长需要按年度公开。

下一步工作中，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将强化保障方面重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保障能力：

一是将网站、两微等新媒体日常管理运维交由调整后下属事业单位承担，加大维护更新。二是积极加强沟通协调。首先加强生态环境系统纵向协调，探索充实信息员制度，将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与政务公开有机结合。其次加强与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沟通，切实抓好全州生态环境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再次加强与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沟通协调，逐步建立分局与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信息渠道和办法。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5日